

附件

中小学学校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事项及规定

收费项目	收费原则
伙食费 (含课间餐)	坚持非营利原则，学校据实收取。
校车费	仅限高中阶段和城市义务教育阶段，按月或学期收取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逐步予以免收。
作业本费	坚持学生自愿原则，学校根据学生的实际用量统一代购，据实收取。
代购教辅材料费	学校可对符合国家规定的教辅材料按照“一科一辅”“自愿订购”的原则统一代购，据实收取。
补办证、卡工本费	仅限高中阶段和城市义务教育阶段，仅在学生补办各类证、卡时收取工本费，国家和省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，没有规定的由学校据实收取，不得营利。首次办证、卡免费。

校服费	仅限城镇中小学，校服的选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公开招标，具体选购流程、招标文件等由地级以上市教育、财政部门制定。学校不得强制要求学生购买。
学生健康体检费	仅限高中阶段，体检项目按教育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，收费标准执行属地价格政策。
课后服务费	按照我省课后服务相关规定执行。
研学旅行、社会实践费	在完成正常的教育教学任务外，为在校学生组织的研学旅行、社会实践活动，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费用，学校可根据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费用。

注：上述收费项目中，由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的，属于服务性收费；学校按规定通过引入第三方有偿为学生提供的，属于代收费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市场监管局，省属中小学。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3 日印发
